

早报会客厅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自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

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也就是我们俗称的“美瞳”,据多个电商平台销售数据显示,美瞳复购率达30%至50%,刚刚过去的这个暑期,成为很多消费者必囤商品。然而,在美瞳火爆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逐渐浮现。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青岛眼科医院北部院区角膜屈光科主任龙克利介绍,因为佩戴隐形眼镜或美瞳,诱发眼部发炎、细菌感染甚至角膜穿孔的爱美患者,在眼科门诊中并不罕见。

戴着美瞳睡一会 导致眼角膜受损

刚进入大学校园的王晶(化名)和大多数爱美女孩一样,有喜欢佩戴美瞳的习惯。一日傍晚,王晶戴着美瞳休息了一会,而醒来后发现眼睛有些红肿。“我当时就取下了美瞳,还滴了点眼药水,心想睡一觉明天眼睛应该就好了。”王晶告诉医生。

没想到第二天,王晶的眼睛不但没有消肿,还出现眼痛、有异物感等症状。她又到药房购买了眼药水及口服药物。见自己用药后症状没有减轻,便前往医院就诊。

据龙克利介绍,因佩戴美瞳、纹眼线导致角膜受损的患者在临床中非常多见,“我们现在每个月都会接诊超过10例因佩戴美瞳导致眼部疾病的患者。像王晶这种就属于典型的角膜受损处理不当。如果不及时治疗,很容易引发并发性角结膜炎、角膜溃疡、甚至角膜溶解穿孔等更严重的眼病。”龙克利说。

因为戴美瞳来医院就诊的多是年轻女性,其中不少是因为长时间佩戴美瞳导致。“角膜表面是没有血管的,它需要通过直接与空气接触来获得氧气。而隐形眼镜需要戴在角膜表面,所以隐形眼镜必须有良好的透氧性。彩色隐形眼镜比普通隐形眼镜还要再增加一个色素层,如果色素材质阻挡或者过厚导致角膜长期缺氧,就会影响角膜的透明性。除此之外,一些用眼习惯不好的病人,在使用美瞳后还会产生其他并发症,严重的可能会引发视力损伤或更严重的影响。”龙克利还提到,隐形眼镜由于自身带有颜色,中间的透明部分要比普通隐形眼镜小,有些彩色镜片为追求夸张效果采用了较小的光学区,这会缩小眼睛视物时的范围,对于开车、运动者也会产生程度不同的视觉影响。

佩戴隐形近十年 眼睛蒙上了“毛玻璃”

龙克利接诊过一位三十多岁的女性,她戴了近十年的隐形眼镜,后来因为工作关系还经常戴过夜,等摘下隐形眼镜后,眼睛就开始怕光、流眼泪、看不清,过了一两天症状也没有好转。龙克利检查后发现,她是有新生血管长到角膜上,并且有角膜上皮缺损,眼睛上就像蒙了一层毛玻璃一样看不清。“光线是通过角膜进入眼睛的。正常角膜应该是完全透明的。血管不应该爬到角膜上,爬到角膜边缘影响还不是很大,爬到中间会严重影响视力,就像一个玻璃上出现裂痕一样。上皮缺损则会让角膜这块‘透明玻璃’变成‘毛玻璃’。”

需要提醒的是,角膜新生血管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好的治疗方法。更可怕的是,如果角膜上皮缺损,细菌、真菌就会很容易跑进角膜发生感染。感染即使治愈,也会在角膜上留下一个疤,那这个疤的地方就像玻璃上挡着一块,这块区域就永远看不见了。

虽然美瞳和普通无色隐形眼镜都同属于接触镜,但是它们都是直接和眼角膜、结膜相接触的。龙克利指出,任何接触镜都会对角膜和结膜产生物理摩擦的机械损害。只不过,普通隐形眼镜相对损害较小,但美瞳由于添加的色素有更明显的纹理,磨损相对明显。特别是有些黑心商家,在制造美瞳时,直接把颜料涂在镜片表面,这除了对眼睛的物理磨损外,还会有化学损伤。

佩戴前需检查 特殊人群需要定制

龙克利建议,在首次佩戴隐形眼镜时要去医院进行眼部检查,检查是否有结膜炎、泪囊炎等,如果有这些疾病,则不可佩戴隐形眼镜。配前先散瞳验光,确定屈光度,然后选择合适度数的隐形眼镜。镜片表面应光滑,透明度好,弯曲度合适,戴上后不易滑脱。隐形眼镜和框架眼镜不一样,它并不是适合所有人,由于隐形眼镜是完全贴合角膜,那些眼睛有过角膜炎、结膜炎等是不能戴隐形眼镜的。

还有在空调房长期工作的上班族,眼睛非常容易干燥。另外,一些职业比如交警、司机、体育老师等经常参加室内外运动也最好也不要佩戴。如果出现眼睑、结膜炎和角膜炎的急性感染期、沙眼、泪囊炎、泪道堵塞或泪液分泌减少等症状时,也不宜佩戴美瞳。

虽然医生一般不建议使用隐形眼镜,但如果一定要使用,每天最好不要超过8小时。而且佩戴者应尽量选择简单的、无色的普通隐形眼镜。另外,选购美瞳不要贪便宜,一定要到正规的、有经营资质的店里去买。一般越简单的款式添加的物质越少,透气性越好。如果在佩戴隐形眼镜或者美瞳以后眼睛出现不适和流泪的情况,就不要再戴了。



**专家提醒·非必要不建议佩戴
长时间佩戴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让你美,还是让你痛?**



名医档案

龙克利 眼科学博士,副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山东省眼科学分会视光学组委员,中国卫生信息学会眼视光专委会委员,现任青岛眼科医院北部院区屈光与视光学科主任。承担国家973项目子课题1项,省卫健委科技发展计划项目2项,市科技局课题1项,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SCI收录10余篇,包括IOVS、JRS等基础与临床高水平经典期刊。

主要从事角膜屈光手术、视光学研究与临床诊疗工作,在TransPRK、飞秒辅助LASIK手术、全飞秒SMILE手术、个性化屈光手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于复杂屈光手术的设计、角膜屈光术后并发症的处理及术后残留屈光不正的再次矫正具有丰富经验。

新闻延伸

并非化妆品“美瞳”属于医疗器械

到底什么是美瞳?它和我们说的隐形眼镜有什么区别?美瞳颜色繁多,会掉色吗?长时间佩戴对眼睛会有危害吗?网上热销的“电眼神器”,背后又有哪些隐患?

龙克利介绍,角膜接触镜,包括彩色角膜接触镜,纳入国家药监局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监管。国家对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定义为最高级别,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由此可见,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并非大家定义成的“化妆品”,而是一种与人工心脏瓣膜、人工肾一样必须严格监管的医疗器械。也因此,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